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（附件十二）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（如有）（由相关部门出具）（附件十三）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如有）（附件十四）

14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苍南县教育局）的（2024年苍南县教育局触控一体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86寸触控一体机、壁挂展台、领夹式麦克风、智能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7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9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36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**小型企业**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推拉绿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88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67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**小型企业**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移动支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温州和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6.19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8.93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**微型企业**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温州和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1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